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0,4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7.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6%。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接到海益投资的通知，并通过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海益投资	60,000,000	7500	20-000	40,400,000	67.33	5.06	0
合计	60,000,000	7500	20-000	40,400,000	67.33	5.06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海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海益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海益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质押股份均处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若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二）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szq6010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概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票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诚智先生共同100%持有。上述私募基金本次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与邱丽敏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邱丽敏女士出具的《转让计划进展告知书》，现就具体转让介绍情况如下：

一、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票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因家庭财产规划需要，邱丽敏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7,796,956股公司股票给深圳盈富汇智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盈富12号基金”“盈富13号基金”），并与盈富12号基金及盈富13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私募基金由邱丽敏女士及其儿子周诚智先生共同100%持有。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进展暨股份变动达1%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14日，股东邱丽敏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盈富12号基金和盈富13号基金转让公司股票共计1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邱丽敏女士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票计划转让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邱丽敏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盈富12号基金和盈富13号基金转让公司股票共计7,614,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后，邱丽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994,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7,06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股本比例 (%)
盈富增信添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亚交易	2023年11月11日	7.26	1,260,000	0.14	
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亚交易	2023年11月11日	7.86	2,800,000	0.10	
邱丽敏女士	大亚交易	2023年11月27日	8.06	1,614,099	0.12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亚交易	2023年11月27日	7.47	1,850,000	0.15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亚交易	2023年11月11日	7.86	1,260,000	0.10	
合计				7,614,099	0.60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187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申购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C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A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	09:30-15:00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	09:30-15:00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但于每个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日（含该日）后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与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1 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10%
500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为申购申请日，在正常开放日，本基金申购时间在15:00之前提交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15:00之后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前与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网站上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的确认申请，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收并妥善处理其权利。

4.1 日常赎回业务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定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次海益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无质押股份情况。
重要内容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海益投资	60,000,000	7.50	20,400,000	40,400,000	67.33	5.06	0	19,600,000
合计	60,000,000	7.50	20,400,000	40,400,000	67.33	5.06	0	19,600,00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海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海益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海益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质押股份均处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8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3,69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6,39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三年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9,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3）。

二、其他说明
海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因其自身的资金需求，海益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海益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质押股份均处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近日，永泰铝业收到第三笔征收补偿款合计18,292,884.20元，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合计31,237,978.50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沈阳
● 本次担保金额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沈阳提供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累计为赛轮沈阳提供6.7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64.0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8%、134.59%。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沈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累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98亿元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人民币（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主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均经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被担保人名录
公司名称：赛轮沈阳
注册地址：沈北新区沈北街道沈西三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双军
注册资本：7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及开发及相关服务；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沈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2023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	80,471.54	1,149,384.83
净资产	7,063,053	23,038,061
总资产合计	863,14333	638,77267
负债合计	666,91236	462,74123
所有者权益	196,23097	196,03144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沈阳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3亿元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笔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赛轮沈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沈阳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大额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还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名称：赛轮沈阳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额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和公司本次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64.8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8%、134.58%；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6.1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03%、78.6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尚未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关于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开放赎回、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1.公告基本信息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002487	契约型开放式	2016年03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投资者若于2023年12月07日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第十个开放日，即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1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自2023年12月0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间，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4.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后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赎回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5.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至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不因此而顺延，其影响期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开放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所致本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6.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8.（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含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 投资者若于交易时段数据网络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10. 日常赎回业务								
11.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为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执行。								
1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3.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展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开办，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14. 基金销售机构								
1.直售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25795000 0357-8994								
传真：(0755)82924048								
联系人：李洪、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citic.com								
2.非直售机构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君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米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晋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恒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流程、数量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基金人网站（www.ubscit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售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25795000 0357-8994								
传真：(0755)82924048								
联系人：李洪、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citic.com								
2.非直售机构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君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米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特瑞基金								